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70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郭川珽

被告 戴忠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家鈞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13日7時27分許，被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與光明街口處時，因涉嫌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系爭車輛經送車廠維修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911元（工資5,850元、塗裝11,700元、零件7,36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予被保險人，按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係，代位被保險人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4,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1 之利息等語。

02 二、被告則辯以：實情為系爭車輛駕駛違規，並非伊起駛時未注
03 意來車各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7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8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9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0 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
11 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3 圖、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僅能證明原告所承保之系
14 爭車輛確有受損經修復之事實，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
15 為之事實。此外，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
16 生確有肇事責任，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即無足取。

17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訴請
18 被告給付24,9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2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22 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李崇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1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葉 子 榕